**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文物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保护利用，坚持文物保护工作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加强文物价值的深度阐释传播，切实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影响力，讲好中国故事、讲好内蒙古故事，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重要贡献。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文物依法保护能力显著提高，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特色博物馆体系日臻完善，馆藏文物展示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作用更加彰显；文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文物保护专业水平明显提升；促进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文物事业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文物工作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促进经济发展和推动社会进步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草原文化研究展示和利用体系，丰富中华文明文化内涵。深化草原文化研究，有效推进内蒙古历史文化遗存的考古调查与发掘研究，实证中华文明多元一体、一体多元的发展脉络。（自治区文物局负责，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内蒙古社科院参与）推出一批文化价值突出、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珍贵文物展览工程,增强内蒙古草原文化的感染力，中华民族文化的凝聚力。（自治区文物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二）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教育推广体系。传承以文物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作为固本铸魂的基础工程，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落实国家文物局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文教结合、完善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功能的指导意见》，将文物保护利用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建立利用博物馆学习机制。推进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培训纳入各级干部培训内容, 进一步提高各级干部依法保护文物意识。（自治区文物局、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各级党校、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通过实物、影像、视频和场馆、网络、可移动介质等多种形式提供教育宣传服务。（自治区文物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自治区网信办、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参与）

（三）完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实施内蒙古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出台《内蒙古自治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9—2023年）实施方案》，保护好革命文物,传承好红色基因。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政策支持,依托各地革命遗址、遗迹、博物馆、纪念馆，不断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研究、展示工作，开展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自治区文物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自治区党史研究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林草局参与）

（四）强化文物督察，建立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精神，推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办法》出台和自治区文物保护和安全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聚焦法人违法、盗掘盗窃、火灾事故三大风险,建立文物及古建筑单位安全预防体系，完善管理制度。构建以地方政府为文物保护和安全责任主体，相关部门配合协作，文物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推动各级政府逐级签订文物安全工作责任状,全面落实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强化部门和管理使用者的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一步强化文物安全督察职责，坚持专项行动和常态监管相结合，继续完善与公安、纪检等部门联合打击文物犯罪和移送法人违法案件线索工作机制,促进文物安全状况持续好转，打赢文物安全防范攻坚战。推进文物安全可视化监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对元上都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动态化监管。（自治区文物局负责，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宗教局,各盟市、旗县区党委和政府负责参与）

（五）建立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机制。进一步摸清全区国有文物资源状况，建立文物资源数据库。落实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自治区文物局、自治区财政厅、各盟市、旗县区政府负责）

（六）建立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做好文物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提高行政许可、审批效率。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对于已经公布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盟市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土地，不得随意确权。完善大型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地方政府在土地储备时，对于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自治区文物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盟市、旗县区政府负责，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林草局参与）加强考古发掘出土文物的展示利用，有效落实国家文物局考古出土文物移交专项行动，制定内蒙古考古出土文物移交管理办法，建立考古发掘出土文物展示利用有效机制。加强元上都遗址遗产监测预警和巡查监管。（自治区文物局、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元上都文化遗产管理局负责，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林草局参与）

（七）大力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各级政府要加强统筹规划，盘活用好国有文物资源，依法加大本行政区域文物资源调配力度。强化文物博物馆单位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举办主题鲜明的陈列展览,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教育活动。启动国家、自治区级考古遗址公园试点，重点开展辽代文物、蒙元文物区域性展示利用与保护研究。推动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和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农村牧区的文物保护和利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合理适度发展乡村（牧区）观光、休闲农牧业等服务业。（自治区文物局负责，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农牧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林草局及各盟市、旗县区党委、政府参与）

（八）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在坚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变，坚守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和运营管理，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各盟市、旗县区党委、政府负责）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居民房屋及其宅基地使用权。（各级政府负责）加大全区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资源信息开放和资源共享力度。促进文物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文物遗址精品展示工程，推介文物领域研学旅行、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精品旅游线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自治区文物局、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林草局参与）

（九）激发博物馆的创新活力。分类推进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以盟市级博物馆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博物馆管理体制和治理机制。（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负责，自治区编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参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特色博物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内蒙古特色博物馆体系建设。实施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和修复工程，使珍贵文物较多的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全部达标。（自治区文物局牵头，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配合，各盟市、旗县区党委和政府负责）推动“互联网+博物馆”项目，建设内蒙古文物大数据库，持续推进内蒙古智慧博物馆体系建设。（自治区文物局负责，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网信办、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其所得收入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公共服务、藏品征集、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文物局参与）落实对非国有博物馆支持政策，依法依规推进非国有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自治区文物局负责,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参与）

（十）促进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引导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促进文物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对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建立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自治区文物局负责，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参与）规范文物鉴定机构发展，多层次开展文物鉴定服务。配合国家文物局积极促进海外文物回流。（自治区文物局负责，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呼和浩特海关参与）

（十一）深化“一带一路”文物交流合作。结合“一带一路”倡议,推进辽上京和祖陵遗址、红山文化遗址、阴山岩刻和万里茶道内蒙古段申遗工作，积极开展与蒙古国、俄罗斯联合考古发掘、展示与研究工作。（自治区文物局负责,有关盟市参与）精心策划一批体现内蒙古历史文化特色的陈列展览，在“一带一路”沿线开展联展、互展、巡展活动，不断扩大我区草原文化影响力。（自治区文物局负责）

（十二）加强科技支撑。筹建内蒙古文物保护、考古研究工作基地，筹建内蒙古珍贵文物周转库房。积极争取将内蒙古师范大学、赤峰学院纳入国家文博人才培训基地，在内蒙古博物院建立内蒙古文物数字化研究中心。（自治区文物局负责,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教育厅参与）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展示利用方式融合创新,推进“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自

治区文物局负责,自治区网信办、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科技厅参与）

（十三）创新人才机制。依托国家文物局、高校、科研院所、文物保护基地，加大自治区文物系统中青年业务骨干及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建立自治区文博专业人才引进机制。（自治区文物局负责，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参与）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适时开展文物领域表彰奖励。（自治区文物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参与）完善自治区文博行业专家库。（自治区文物局负责）

（十四）加强文物保护管理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应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负责文物保护的管理机构要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确保文物安全责任到位。（各盟市、旗县区党委和政府负责,各级编办参与）强化全区文物安全专业队伍的建设,落实盟市、旗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文物行政执法责任，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管理工作。（各盟市、旗县区党委和政府负责）

（十五）完善文物保护投入机制。推动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强化绩效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最大化，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文物保护利用展览展示等公益活动。（自治区文物局、财政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盟市、旗县区党委和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确定的文物改革目标和任务,着力抓好落实落细，要将文物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识。（各盟市、旗县区党委和政府负责）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自治区相关部门负责）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文物管理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协作、积极推进。（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文物局负责）

（二）完善法律法规。制定出台《内蒙古自治区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自治区人大、自治区文物局负责，自治区司法厅参与）鼓励各盟市、旗县区制定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各盟市、旗县区党委、政府负责）

（三）加强督促落实。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自治区党委、政府负责，自治区文物局、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各盟市、旗县区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物局负责,自治区网信办、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参与）